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洪鑫

本人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简历

洪鑫，男，1984 年 3 月出生，金融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分别取得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美国肯塔基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学委会委员，曾挂职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局副局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10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所有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通知要求进行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均列席参会。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 1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初稿）； 3、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4、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初稿）； 5、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7、审议《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初稿）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 2、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8 月 12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 2、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初稿）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 2、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7 月 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次，本人实际出席 8 次。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确定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用于提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灵活性，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有效支持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关联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1、公司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调整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委托贷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月 4 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关于收购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恒逸石化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收购总价款参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5%股权的资产评估数，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有利于总部中心的建设，推动全球生产产品的研发、销售、资金向总部集聚。符合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要求，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相关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7,800 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有效支持其业务发展，恒逸文莱公司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12 月 9 日	1、《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4、《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5、《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用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灵活性，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确定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有效支持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以下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关键风险领域，促进加强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提升。特别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事项有效探讨，持续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直接沟通交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人现场出席或视频会议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股东大会、管理层交流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会谈等方式，主动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点项目在建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本人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专业咨询作用、监督决策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独立董

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及时发出董事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提供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信息；及时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资料并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落实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关联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点审查和评估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影响或风险等因素，上述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事项的审议意见详见“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之“（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任职期间，主动了解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

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格、履职能力方面进行了评估和审查。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制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落实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凭借自身所长，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及建议，通过观察及核实，我欣喜地看到，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班子对这些意见及建议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及采纳，并落实到了具体的工作之中。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洪鑫

电子邮箱：xinhong@zju.edu.cn

独立董事：洪鑫

2025 年 4 月 23 日